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64号

关于对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博教育），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801、802、803室。

程学义，男，1975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张明君，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明博教育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4月29日，明博教育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对2018年年报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将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调整跨期收入等，对201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前2018年净利润为17,902,884.01元，调整后2018年净利润为257,575.13元，调整比例为-98.56%；调整前2018年期末净资产

为 177,876,756.68 元，调整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09,199,433.54 元，调整比例为-38.61%。

明博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程学义、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明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明博教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程学义、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明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